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大字〔2020〕65号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7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南昌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政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强化课程思政为切入点，把立德树人内化到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课程、师资、管理和保障七个子体系当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课程评价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深度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不断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格局，推动课程思政全覆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塑造优秀教师文化，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的示范课程，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典型和特色品牌，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和制度体系，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富有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到 2022 年，学校将选树 5 个左右课程思政示范学院、5 个课程思政教学示范教研室，培育 20 个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遴选 10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 30 项左右课程思政重点教改课题。经过 5 年建设和改革，分别实现国家级课程思政项目的突破，助力学校“作示范、勇争先、创一流”。

三、任务与举措

（一）加强系统设计，分类推进实施

按照“系统设计、分类实施、相互支撑”的原则，将课程思政要求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办学新定位，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德育目标，将德育目标细化为若干条可操作、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德育指标点；系统梳理培养方案中各类、各门课程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将德育指标点合理分解至不同课程当中，科学设置权重，形成每 3-5 门课程支撑一个德育指标点的课程思政矩阵分解图，一体化确立符合专业育人特点、符合认知科学要求、能使思政工作落地见效的课程思政教学

体系。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逐一论证、验收。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责任单位：各学院）

尊重不同课程的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组建专家团队，分类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明确各类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和基本标准。思政课程要旗帜鲜明宣传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发挥课程育人示范效应；公共基础课、通识课、专业课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融入德育元素，实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实践类课程要打通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界限，帮助学生内化知识，促进知行合一。学院依据指南，分类推进实施，使每个院系、每位教师都能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干出自己的“特色”。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责任单位：教育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全面修订教学大纲，全过程融入思政元素

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新教学大纲需按照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要求，明确课程思政目标，课程思政目标在满足培养方案矩阵分解图中规定内容基础上，可结合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增设特色思政育人目标。

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和育人内容，打好“勘探”“采掘”“冶炼”“加工”组合拳，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教学展示等各个环

节，把思政元素合理融入到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学生学习任务中，体现在学习评价方案中，形成一体化反映课程思政内容的教案和教学文档。

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文档进行指导、论证和验收。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协助单位：各学院）

（三）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培训，提高教师育人能力

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建立健全学校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学院、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院部、各专业间共享共用；有序安排教师外出研修、考察、访学、挂职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邀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优秀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来校讲学；大力宣传、表彰课程思政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发挥师德标兵、党员教师、双带头人等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广大教师的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教务处；协助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学院）

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

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教育发展研究院、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通过教育培训、典型示范、团队协作、研究引领，切实强化教师德育意识，提升育人能力，使广大教师娴熟掌握课程思政方法和技巧，既当好“经师”，更做好“人师”。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单位：各学院）

（四）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健全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目标，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和学业评价方式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实现思想启迪和价值塑造；积极适应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中的应用，统筹建设线上线下教学资源，大力推进混合式教学、问题式教学、案例式教学、项目式学习和研究性学习等教学改革；确立课程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从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出发，增强课程思政教育的时代感、亲和力和针对性，让课程思政成为有情有义、有温度、有爱的教育过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单位：各学院）

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课程评价的首要因素，将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所表现出来的专业价值的认知、学科专业方面的操守等作为重要的监测点指标；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者“育德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的观测点。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协助单位：各学院）

（五）落实学院主体责任，打造课程思政特色亮点

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和重心在学院。要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各学院（部）、系（教研室）要把课程思政的建设、改革和实施，作为实现内涵发展、提升办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必须要求与重要内容，在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大纲修订、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等工作中，明确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和责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定期召开课程思政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课程思政工作。学校将课程思政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各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各学院要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特点，发挥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作用，大力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开展国情、省情教育，形成课程思政“一院一品”特色。鼓励各学院建设专业育人示范课、特色课，做好教学设计，形成教学规范，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类别全覆盖；鼓励支持学院组建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建好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鼓励教师加强课程思政教改研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为培育“课程思政”类教学成果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各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办公室。各学院成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1. 南昌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党群工作校领导、分管本科教育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学工委办（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

事处(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统筹推进。

2. 南昌大学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

主任: 分管党群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 分管本科教育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

成员: 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思政工作专家学者。

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 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制度设计,把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之中,重点研究制定课程思政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加强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 强化工作考核

把课程思政建设逐步纳入教学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把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纳入学校“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确保实施成效。把课程思政改革、建设成效作为

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评先、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对课程思政改革成效突出的教师在教学奖评选中给予优先。将课程思政荣获的国家和省级奖励视为同等级的重大教学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平台等现代新媒体，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强化示范引领、推进特色发展，大力营造处处有德育、时时讲育人的良好氛围。

（五）提供经费支持

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预算，每年安排 100 万元。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的建设和后续维护提供经费支持，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其中示范课程每门课程提供不低于 1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